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茲提述三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提供進一步資料。

股份為基礎支付

本公司運營一個購股權計劃及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其均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補償，使集團的合資格人士能夠獲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股份獎勵。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會在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計入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累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之費用已反映歸屬期已過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綜合損益的費用或貸記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累計費用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若歸屬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均視作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滿足。

如以權益結算之獎勵條款被修改，若原始獎勵條款得到滿足，則至少會確認一筆費用，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任何增加股份支付總公平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期對員工有利的修改，均會確認為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將其視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並立即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費用。其包括任何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獎勵。然而，倘於授予日期指定新的獎勵作為取消獎勵之替代，且將其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取消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對原始獎勵之修改。

註銷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被註銷。

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42,750,000份。

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565,754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發行470,250,000股普通股的約8.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5.33%。

有關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股份計劃事項概要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員工授出21,648,000份購股權，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10名員工授出2,184,246股獎勵股份。在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 (i) 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i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之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授予執行董事(即吳卓倫先生) 4,400,000份購股權經計及 (i) 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鉤；(ii) 承授人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i) 承授人將直接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iv)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 (v) 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於不同情況下失效及註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在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工作的激勵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有關承授人 (i) 因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 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 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vi) 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